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清申8号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320900MB1B83055X，住所地盐城市人民南路28号新龙广场6号楼。

负责人：高东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明，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盐城市中之健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902000211210，住所地盐城市区钱江方洲小区南区商铺B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盐南高新区市场局）以盐城市中之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之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之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中之健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展览场馆）。中之健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之健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中之健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盐南高新区市场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盐城市中之健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